

附件 2: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公章）

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：0

填报人：赖锦瑶

联系电话：0668-2988932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9 日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茂财绩〔2026〕3 号）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,明确分工,落实责任,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,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,填写自评表格,形成本评价报告。现将 2026 年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: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1. 负责全市公积金的统一管理,对办事机构实行授权管理。
2. 编制、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、使用计划。
3.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、提取使用等情况。
4. 负责住房公积金核算。
5.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、使用。
6.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。
7.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、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。
8. 负责建立健全政策性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制度。
9. 拟定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。
10. 承办市政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事项。

（二）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

中心内设七个科室:党建工作科、人事秘书科、资金管理科、提取管理科、信贷管理科、稽查科、网络管理科;分别在茂南、电白、信宜、高州、化州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部,作为中心的办事机构,管理部的人、财、物由市中心实行统一管理、统一核算。中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,资产由人事秘书科实行监督管理。2025 年末,

中心编制人数 52 人，实有在职在编人数 49 人，在职合同工 37 人，劳务人员 6 人，离退休职工 25 人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5 年，中心紧扣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，聚焦扩面提质、便民惠民、提质增效、风险防控、队伍建设、党建引领六大核心方向，扎实推进各项公积金管理服务工作。全年持续扩大公积金制度覆盖面，精准优化惠民服务政策，推进管理服务制度化、标准化、法治化、数智化“四化”建设，筑牢资金安全风险防线，强化队伍能力素养提升，深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。各项业务指标稳步增长，基层群体住房保障空白得到填补，政务服务便利度持续提升，风险防控效能不断增强，党建品牌建设成效凸显，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，切实保障缴存人合法权益，助力全市住房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1. 聚焦扩面提质，扩大制度覆盖。联动多部门搭建企业分类数据库，落实激励考核机制，开展村居干部缴存专项行动，精准吸纳灵活就业群体参保，完成年度开户扩面任务。

2. 聚焦便民惠民，优化使用政策。落实利率下调政策，大力推进商转公业务，提高租房提取频次，修订完善公积金缴存、提取、贷款管理办法，落地多项异地业务惠民政策

3. 聚焦管理质效，开展“四化”建设。完善内控管理制度，统一服务标准、升级线上服务，健全执法维权机制，推进智慧公积金项目建设，融入全市政务服务改革。

4. 聚焦资金安全，强化风险防范。联动法院、税务建立专项风

控机制，依托考核倒逼银行清收逾期贷款，开展专项审计监督。

5. 聚焦能力素质，加强学习培训。开展公积金业务培训、外出研学，落实服务提升专项方案，锻造专业服务队伍。

6. 聚焦党建引领，推动全面发展。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深化党风廉政建设，打造特色党建品牌，推动各项工作全面提质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1. 制度扩面提质。联动多部门推进公积金归集扩面，健全企业缴存台账，落实激励考核政策，吸纳基层及灵活就业群体参保，持续扩大制度普惠覆盖面。

2. 便民惠民服务。落地公积金利率下调、商转公等惠民政策，优化租房、异地提取贷款服务，完善管理制度，切实降低群众住房消费成本。

3. 政务管理提质。推进公积金“四化”建设，完善内控机制，升级线上政务服务，规范档案数据管理，健全执法信访机制，提速智慧政务建设。

4. 资金安全风险防控。健全资金全流程风控体系，强化逾期贷款催收处置，深化多部门联防联控，常态化开展审计核查，筑牢公积金资金安全防线。

5. 干部队伍建设。开展公积金业务技能与服务培训，组织外出研学借鉴先进经验，深耕服务品牌建设，全面锻造高素质公积金专业服务队伍。

6. 党建引领全面发展。强化党建引领与党风廉政建设，夯实基层党组织根基，深化作风建设，推动党建与公积金业务深度融合、

提质创优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

1. 2025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(按收入来源)

2025 年度中心总收入 2663.37 万元,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62.34 万元,其他收入 1.03 万元。

2.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（按支出类型、功能分类等）

2025 年度中心总支出 2662.76 万元,其中按支出类型:基本支出 1712.78 万元,项目支出 949.98 万元;按功能分类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.99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.50 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 35.38 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2390.89 万元。

3.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

2025 年度中心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.12 万元,完成全年预算 7.4 万元的 55.68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.80 万元(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);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.32 万元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。

按照《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》的评价指标,中心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,经研究,中心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7.48 分。具体得分如下:整体效能 19.84 分,专项效能 19.64 分,预算编制 5 分,预算执行 10 分,信息公开 4 分,绩效管理 14 分,采购管理 10 分,资产管理 9 分,运行成本 6 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1. 预算编制情况。

根据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，中心对各项支出进行测算。2025 年度中心总支出 2662.76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1712.78 万元，项目支出 949.98 万元。

2. 预算执行情况。

2025 年度中心总收入 2663.37 万元，总支出 2662.76 万元，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99.98%，有力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。政府采购执行效率高，“三公”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均在控制内，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 4.12 万元，实际完成全年预算 7.4 万元的 55.68%。项目管理、资产管理、人员管理合理、规范，严格按照要求执行。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相关制度执行，不存在超范围、超标准、虚列支出和截留。会计核算规范，在 2025 年度按照市直单位会计核算标准偏离度达标，会计凭证保管齐全。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，中心及时在政务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，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，有力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心资产总额 2186.96 万元。其中，流动资产 26.4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的 1.21%；无形资产净值 214.97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的 9.83%；固定资产净值 1706.77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的 78.04%；在建工程 238.83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的 10.92%。固定资产使用率高，资产管理规范，职责明晰。

3. 预算使用效益。

（1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。

2025 年全市缴存额 71.35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81%；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30.02 亿元，同比增长 50.41%，创历年最高放贷规模；办理公积金提取 43.92 万笔 48.73 亿元。为 37.69 万名缴存人结息 2.91 亿元，金额同比增长 9.61%。

（2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。

①聚焦扩面提质，扩大制度覆盖。2025 年，中心联动市场监管、社保、税务部门，对建筑、教育、制衣等 1500 家企业分类建立未建制企业库、潜力企业库、重点行业库，实施受托银行单项奖励、新增缴存考核奖励等激励措施，精准开展催建催缴。开展村（居）干部缴存扩面百日行动，依托基层组织、商会协会精准引导灵活就业群体参缴。至年底，全市新开户单位 1003 家，新开户人数 2.74 万人，分别同比增长 2.24%、7.66%；其中新增村（居）委会开户 113 个 1115 人，新增灵活就业人员 4677 人，两类群体新增占比超过 21%，填补了基层群体住房保障制度空白。

②聚焦便民惠民，优化使用政策。落实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 0.25 个百分点政策；发放“商转公”个人住房贷款 2063 笔 9.05 亿元，相比商贷为缴存人节约利息约 814.4 万元。提高租房提取频次至每季度一次，全年办理租房提取 30040 人次 1.48 亿元。修订《茂名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《茂名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》，异地购房、异地还贷提取等惠民举措全面落地。

③聚焦管理质效，开展“四化”建设。一是实施制度化建设，强化规范管理。围绕人、财、物等管理领域，系统开展制度梳理、评估与优化工作，修订完善《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外人员

考核办法》等 16 项内控制度。开展部门职责梳理，进一步明确中心机关科室和管理部职责。二是加强标准化建设，驱动服务升级。承办五市住房公积金业务交流会，专题研讨标准化建设。对照《住房公积金服务标准》，统一工作服装和公积金标识。深入推进“网上办”，持续优化线上服务，实现异地贷款职工提前还款、贷款信息查询等业务线上办，归集、提取业务网办率分别达 99.26%与 94.49%。完成档案库房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，并同步落实档案规范迁移与回迁工作。常态化开展数据治理，加强数据安全管控，从严管控数据质量，数据质量评估得分较上年明显提升。三是深化法治化建设，提升执法水平。坚持依法催缴，试行“135”快速响应机制（1 日内受理分流、3 日内核查、5 日内立案），实施案件分级管理，完善重大案件督办台账与普通案件标准化流程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，与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署《信息共享合作备忘录》。优化维权投诉处置流程，严格执行工单闭环管理，建立时限预警机制，及时做好规范回复和预处理等工作。共受理电话热线 7938 条、12345 工单 1003 件、信访件 56 件，发出催建函、催缴函等 2100 余份，立案 22 宗，为 13 名职工追回单位欠缴公积金 315326 元，切实维护缴存人合法权益。四是推进数智化建设，夯实发展基础。制定数智化建设实施方案，聚焦风险防控、业务审批、便民服务等关键场景，探索人工智能在提升办公效率、优化服务体验、强化风险预警处置等方面的实践应用。启动智慧公积金项目建设立项工作，完成项目入库、立项初审、预算审核等前期筹备，为住房公积金数智化发展筑牢坚实基础。主动融入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大局，紧扣“高效办成一

件事”改革部署，高质量完成“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一件事”涉公积金业务落地，协同推进“退休一件事”“个人身后一件事”一网申办、集成联办，持续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跑动，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与获得感。

④聚焦资金安全，强化风险防范。强化逾期贷款风险管控，落实贷款全流程管理与“一户一策”催收措施；针对6期以上逾期贷款起诉流程较长、积案多及房地产市场波动引发的履约保证金、个人公积金账户冻结划扣风险，主动对接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建立“高效处置+安全防护”双轨机制；与茂名市税务局建立履约保证金管理“协调机制”，明确税务机关对未具备解冻的保证金账户暂不采取税收强制措施；建立逾期率与受托银行年度考核、贷款手续费支付的联动挂钩机制，推动银行对逾期贷款清收处置。2025年，共追回3期以上逾期贷款106笔98.38万元。强化审计监督作用，委托专业机构对期房贷款履约保证金制度执行情况开展审计，完成各管理部2023-2024年业务内部审计，推动审计成果转化为规范业务管理、防范化解风险的实际成效。

⑤聚焦能力素质，加强学习培训。以打造高素质公积金队伍为目标，系统性开展培训与能力提升工作。举办市公积金管委会成员、公积金专管员业务培训班，组织服务礼仪与技能专项培训。安排9批次人员赴省内外城市管理中心考察学习，拓宽工作视野与思路，借鉴吸收成功经验。制定和落实《深入开展住房公积金服务提升行动 持续打造“惠民公积金、服务暖人心”品牌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7

年)》，持续推动公积金管理服务提档升级，以专项行动赋能队伍建设。

⑥聚焦党建引领，推动全面发展。充分发挥党建政治引领、组织保障作用，坚持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扎实做好安全生产、统战、保密、平安建设、驻镇帮镇扶村等工作。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，完成支部换届、调整及委员增补工作，中心机关第三党支部获评市直机关“四强”党支部，离退休人员党支部获评茂名市“六好”离退休干部党支部。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，深化党风廉政建设，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。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，积极参加省“先锋杯”工作创新大赛、市直机关工委“千支部千品牌”创建活动，着力打造“初心领航 圆梦安居”党建品牌。2025年，中心参赛作品《政策创新促普惠：助灵活就业群体圆梦安居》，进入省“先锋杯”工作创新大赛复赛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1. 存在问题

（1）中心尚未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部门绩效职责分工要求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完善。

（2）专项资金（公积金增值收益安排支出-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费用）实际下达1278.85万元，实际支出1258.81万元，实际支出占实际下达比例为98.4%，专项资金支出率有待提高。

2. 改进意见

(1)根据主管部门制度规定建立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、预算绩效管理程序等内容。

(2)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和绩效全过程管理工作，加强资金使用动态监控，严格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到位率和资金使用率，提高资金使用质效。

三、其他自评情况

无。

附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

